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文財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文財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可憑。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）之法院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4月2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斟酌受刑人所有犯行的整體關係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（例如受刑人所犯均為加重竊盜罪），兼衡罪責相

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所附陳述意見表）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文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112年8月25日	112年8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5148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5000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61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61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4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561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5677號